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2〕106005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 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

违法事实：1421(3)轨道皮带机有两个驱动滚筒，仅安装一个温度保护。经调查取证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属实，违反了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；《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》(GB22340-2008)4.1的规定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壹万玖仟元的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徽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